

东皋历史风貌区及东濠涌历史水系改造提升  
工程（一期）整体策划方案（含历史文化街  
区保护与利用实施方案、保护提升项目建设  
方案）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广州市越秀区市政和水利维护所（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5 年 11 月

# 重要提示

本项目实施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应先认真阅读《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2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8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	5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2	招标人	名称: 广州市越秀区市政和水利维护所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华东路光东前街 7 号 联系人: 陈工 电话: 020-37668823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广卫路 4 号 18 楼代理部 联系人: 梁工 电话: 020-61101333-1866
1. 1. 4	招标项目名称	东皋历史风貌区及东濠涌历史水系改造提升工程 (一期)整体策划方案(含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与利用实施方案、保护提升项目建设方案)
1. 1. 5	项目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 1. 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 1. 7	工程项目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工程所有服务项目完成为止。
1. 1. 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详见招标公告
1. 2. 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招标公告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3. 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 3. 2	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 3. 3	质量标准	合格
1. 4. 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 /。 (2) 财务要求: /。 (3) 业绩要求: /。 (4) 信誉要求: /。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 (7) 仪器设备要求: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8) 其他要求: 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4. 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 9. 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u>由投标人自行现场考察。</u>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 踏勘集中地点: /
1. 10. 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 召开地点: /
1. 10. 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问题	时间: / 形式: /
1. 10. 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此为投标预备会的答疑澄清)
1. 12.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 12. 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偏差范围: / 偏差幅度: /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天前提出 形式: 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数字交易平台提交。具体要求: 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站发布的最新版《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 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
2. 2. 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	时间: 发出即视作收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澄清	形式：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 修改	时间：发出即视作收到  形式：招标文件修改一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满足本项目评审要求需提交的证明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3.2.3	报价方式	各投标单位在最高投标限价内根据企业自身实力进行报价（以万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 <u>264</u> 万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总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总价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其投标。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3.4.4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4.5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年至 / 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年/月/日至今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年/月/日至/年/月/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
3.7.3 (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
4.1.1 (A)	投标文件密封包装	/
4.1.1 (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1.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 2. 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如有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 招标人名称: <u>广州市越秀区市政和水利维护所</u> 招标人地址: <u>广州市越秀区东华东路光东前街7号</u> <u>东皋历史风貌区及东濠涌历史水系改造提升工程(一期)整体策划方案(含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与利用实施方案、保护提升项目建设方案)</u> 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时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5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u> (北京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 2. 2 (A)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1. 递交方式: 网上递交投标文件</p> <p>2. 地点: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p> <p>3. 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 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p>
4. 2. 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退还时间:
4. 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p>1.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需在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 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 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p>
5. 1 (B)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开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p> <p>开标时, 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 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p>
5. 2 (B)	开标程序	<p>电子招投标项目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p> <p>5. 2. 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宣布开标纪律;</li> <li>(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li> <li>(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li> <li>(4)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 并记录在案;</li> <li>(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 不影响开标程序;</li> <li>(6) 开标结束。</li> </ol> <p>5. 2. 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解密的且未提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本项目中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3	开标异议	1、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 2、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由招标人在开标前依法组建。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 3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公示期限: 3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6.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_____</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_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具体要求：</p> <p>1、具体操作详见附件《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p> <p>2、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p> <p>(1) 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格式）刻入光盘（1份），在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p> <p>(2) 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备用)不得加密。光盘(备用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p> <p>3、补救方案</p> <p>(1)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2) 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3)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p><u>4、提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15分钟,在开标现场提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备用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u></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特别提示	<p>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p> <p><u>(注: 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u></p> <p><u>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u></p> <p><u>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u></p> <p><u>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u></p> <p><u>4.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u></p> <p><u>5. 存在行贿情形的;</u></p> <p><u>6.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u></p>
10.2	招标失败情形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
10.3	中标候选人公示要求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
10.4	其他要求	/
10.5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情形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6	投标报价评审优惠政策	<p>本招标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p> <p><input type="checkbox"/>本招标项目不执行投标报价评审优惠政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招标项目执行投标报价评审优惠政策</p> <p>注：（1）符合投标报价评审优惠政策条件的，应当执行该政策；不符合投标报价评审优惠政策条件的，不得执行该政策。</p> <p>（2）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p> <p>（3）若本招标项目执行投标报价评审优惠政策，当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其《联合体合作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p> <p>10.3.1 根据《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粤财采购〔2022〕10号）、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穗财采〔2023〕8号要求，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投标人，给予相应的价格评审优惠。</p> <p>10.3.2 本招标项目评标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时，对小微企业投标的，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5%作为其投标报价得分；对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其《联合体合作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的，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作为其投标报价得分。若原报价已满分，仍可突破满分上限继续享受加分优惠，以实际计算结果作为最终投标报价得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0.3.3 投标人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价格评审优惠。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时，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从业人数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p> <p>10.3.4 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p> <p>注：（1）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评分优惠。</p> <p>（3）公示期间如有异议、投诉的，被异议、投诉单位需提供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函。</p> <p>（4）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承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5）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经评审满足要求后，可享受上述加分优惠，否则不得享受上述加分优惠。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经评审满足要求后，可享受上述加分优惠，否则不得享受上述加分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工程项目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招标项目服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工程项目投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服务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条件、能力：

（1）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主办方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承担本招标项目监理业务的单位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

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本项目允许分包（除主体、关键性编制工作外的其它编制工作，分包必须报招标人审核同意）。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 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咨询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 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用户需求书;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或线上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文件封面、目录、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资格审查资料；
- (4) 商务部分；
- (5) 技术部分；
- (6) 承诺书；
- (7) 其他资料（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或根据投标人资格和评标办法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5。

###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第 3 条“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

### **3.6 备选投标方案**

-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服务技术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

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联合体投标的。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 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作出答复前, 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 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 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 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

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万元)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 限	投标文件递 交情况	投标文件 解密情况	备注	投标人代 表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 或

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 应在\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 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 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标通知书格式）

#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投标人综合评分由高到低排序前3名作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多的优先。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人机器码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将被否决。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2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封面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投标文件所列投标人名称与投标登记时一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进行投标报价的；对同一招标项目没有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修正无依据。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投标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或关键字迹清晰、容易辨认。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串通投标情形	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商务部分： <u>40</u> 分 技术部分： <u>50</u> 分 投标报价部分： <u>10</u> 分 其他因素：/ 投标人总得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投标报价部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当通过初步评审在位于[最高投标限价×80%，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价中的有效投标人大于5名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基准价。当通过初步评审在位于[最高投标限价×80%，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价中的有效投标人小于或等于5名时，取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基准价。若当通过初步评审没有投标价位于[最高投标限价×80%，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有效投标人，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得分为0分。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100%， (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报价偏差率不足1%的，按直线内插法计算。)

## 综合评分表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 (1)	商务评分 标准 (40 分)	企业业绩 (10 分)	<p>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承担过类似的相关项目（包括不限于：历史文化街区更新改造、或老旧小区改造，或历史文化保护规划等），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10 分。</p> <p>注：以合同签定时间为准，需提供合同关键页（显示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获奖情况 (8 分)	<p>1、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获得过优秀城市（城乡）规划设计奖项的：</p> <p>(1) 国家级，每项得 2 分；            (1) 省级，每项得 1 分；            (1) 市级，每项得 0.5 分；            本项最高得 8 分。</p>
		管理体系认证 (3 分)	<p>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每个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注：需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或网页查询截图（显示查询网址），否则不得分。</p>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 技术水平 (19 分)	<p>项目负责人：</p> <p>(1) 具备城市（乡）规划相关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正高级）职称，得 3 分。            (2) 具备注册城市（乡）规划师资格，得 2 分。            (3) 项目负责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承担的规划项目获国家级优秀城市(城乡)规划设计奖项的，每项得 2 分，或省级优秀城市（城乡）规划设计奖项的，每项得 1 分；获市级优秀城市（城乡）规划设计的，每项得 0.5 分。            本项计分项目最多得 3 分。</p> <p>注：需提供职称证、资格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 1 个月（即 2025 年 10 月）在投标人单位购买的社保证明文件，否则不得分。</p> <p>同一项目的奖项只计最高奖项得分，时间以获奖证明的落款日期为准，如获奖证明未能体现人员名字的，还需提供合同或颁发机构的证明或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否则不得分。</p>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 (2)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p>项目组成员配置（不含项目负责人）：</p> <p>（1）项目组成员中有规划类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每人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4 分；</p> <p>（2）项目组成员中具有建筑设计(或建筑学)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每人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4 分；</p> <p>（3）项目组成员中具有道路交通（或市政路桥设计）相关专业、给排水相关专业、风景园林设计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每人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3 分。</p> <p>注：若同一人员获得多个职称的，只计算一次得分，不重复计算。需提供职称证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 1 个月（即 2025 年 10 月）在投标人单位购买的社保证明文件，否则不得分。</p>
		对项目的解读与理解 (6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项目的解读与理解内容进行评审：</p> <p>（1）投标人对项目的解读与理解详细、透彻、清晰，能够围绕项目需求进行充分论述，得 6 分；</p> <p>（2）投标人对项目有基本的解读与理解，有对项目需求进行初步论述，得 3 分；</p> <p>（3）投标人对项目的解读与理解不够详细、清晰，或未能围绕项目需求进行论述的，得 1 分；</p> <p>（4）其它或无响应，得 0 分。</p>
		对现状的分析与评价 (10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现状的分析与评价内容进行评审：</p> <p>掌握项目所在片区的基础资料（包括土地利用、土地权属、现状建设、上位规划、相关规划及地区发展需求等资料）等。</p> <p>（1）对现状的分析与评价详细、透彻、清晰，能够围绕项目需求进行充分论述，得 10 分；</p> <p>（2）对现状的分析与评价基本全面、清晰，能够围绕项目需求进行论述，得 6 分；</p> <p>（3）对现状的分析与评价不够详细、清晰，或未能围绕项目需求进行论述的，得 2 分；</p> <p>（4）其它或无响应，得 0 分。</p>
		对工作目标与技术路线的认识与分析 (6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工作目标与技术路线的认识与分析内容进行评审：</p> <p>（1）对工作目标与技术路线的认识与分析详细、透彻、清晰，能够围绕项目需求进行充分论述，得 6 分；</p> <p>（2）对工作目标与技术路线的认识与分析基本全面、清晰，能够围绕项目需求进行论述，得 3 分；</p> <p>（3）对工作目标与技术路线的认识与分析不够详细、清晰，或未能围绕项目需求进行论述的，得 1 分；</p> <p>（4）其它或无响应，得 0 分。</p>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项目方案构思 (20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方案构思内容进行评审：</p> <p>(1) 方案构思能体现任务书的实施目标和完全响应任务书的工作要求和内容，内容全面详实，可操作性强，能围绕本项目实际需要进行详细描述，利于实现项目发展目标的，得 20 分；</p> <p>(2) 方案构思基本能体现任务书的实施目标和原则，基本响应任务书的工作要求和内容，基本合理可行，内容基本全面详实，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能联系到本项目实际需要进行描述，基本有利于实现项目发展目标的，得 12 分；</p> <p>(3) 方案不够详细具体、可行性、合理性和全面性低，未能联系本项目实际需求进行描述，得 4 分；</p> <p>(4) 其它或无响应，得 0 分。</p>
	工作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5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作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内容进行评审：</p> <p>(1) 能提供详细明确的项目工作时间安排，对影响项目进度计划的不稳定因素有充分预判分析并提出相应的进度保证措施，每个工作节点衔接顺畅，工作计划详细、完整，承诺能按时交付成果，完全满足或优于任务书，得 5 分；</p> <p>(2) 能提供项目工作时间安排，对影响项目进度计划的不稳定因素有预判分析并提出进度保证措施，工作节点衔接基本顺畅，工作计划基本完整，承诺能按时交付成果，满足任务书，得 3 分；</p> <p>(3) 投标人制定项目工作时间安排，但工作计划简单，承诺能按时交付成果，部分满足任务书，得 1 分；</p> <p>(4) 其他或无响应，得 0 分。</p>
	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承诺 (3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承诺内容进行评审：</p> <p>(1) 质量保障措施具体、合理，可行性高，能围绕本项目实际需要进行制订，得 3 分；</p> <p>(2) 质量保障措施基本具体，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可行性，能联系到本项目实际需要进行描述，得 2 分；</p> <p>(3) 质量保障措施不具体，可行性低，未能联系本项目实际需求进行描述，得 1 分；</p> <p>(4) 其他或无响应，得 0 分。</p>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p>投标报价 (10 分)</p> <p>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当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10 分；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之差，每上偏 1% 扣 0.5 分，下偏 1% 扣 0.2 分，最多扣 10 分。</p> <p>本项最高分为 10 分，最低分为 0 分。</p> <p>注：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6 项规定实施投标报价评审优惠政策，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小微企业投标人，给予相应的价格评审优惠。</p>

注：

**1.管理体系：**需提供有效期内的体系证书扫描件或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址：<http://www.cnca.gov.cn/>）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2.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技术水平**

2.1 拟投入人员仅指本公司人员，含分公司，不含子公司人员；如投标申请人为集团公司，则不含集团下属子公司，专指集团本部人员，同样下属子公司也不得使用集团公司的人员。所有人员不能兼任，不重复计算得分。同一人具有多个职称或同时满足多项得分要求，按最高级别只计一次得分。

2.2 人员须相对应提供身份证件、职称证、注册证等证书，以及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1个月（即2025年10月）在投标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

**3.获奖情况：**

**优秀城市（城乡）规划设计奖项：**提供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扫描件或相关获奖证明文件。时间以获奖证书落款日期为准。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以最高得分计算，不重复计分。

4.本评分表中所需要的证明材料可为原件扫描件、网页截图（或查询页面）打印件、电子版证书文件等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资料，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且内容必须清晰可辨，如因提供证明资料内容模糊或不全导致评标时无法判断或辨认的，视为证明资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或提供不符合要求，该评分项不得分。

5.中标单位需准备投标文件涉及的所有原件待查，如原件不齐或与原件不符的，招标人有权认为其中标无效并将相关情况上报给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情节严重程度予以相应处罚。

6.所有评委分数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评标委员（签名）：

日期：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多的优先。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

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招标项目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四、商务部分
- 五、技术部分
- 六、承诺书
- 七、其他资料（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或根据投标人资格和评标办法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投标函附录

##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_\_\_\_\_

1. 在仔细分析研究了贵单位提供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意以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作为\_\_\_\_\_（项目名称）服务费的总价，并遵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要求，承担全部服务任务工作。

2. 我方确认的**投标函**是我单位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如果贵单位接受我方的投标，我方保证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开始本工程的咨询服务工作并按投标书中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任务。
4. 我方同意在从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文件始终将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5. 在合同协议制定和签署之前，本投标书连同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双方签认的补充、修正或澄清文件及其他文件和附件应成为约束贵、我双方的合同文件。
6. 我们理解，贵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文件或可能接受其他任何投标文件，同时也理解，贵单位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东皋历史风貌区及东濠涌历史水系改造提升工程（一期）整体策划方案（含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与利用实施方案、保护提升项目建设方案）
服务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总报价	投标总报价（万元）：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身份证号码：

如我方中标：

- (1) 按规定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费用按中标服务费的 0.9% 计算。
- (2)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贵单位签订合同。
-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项目。
-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 (5)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格式可自定）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 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按本项目招标公告第3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提交符合要求的资格审查资料,格式自拟)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可自定）

1、 简况					
单位名称					
具备资质情况					
证书编号					
2、 人员结构					
职工总数		专业人数		中级以上职称人数	
3、 领导人名单					
职务	姓名	职称	从事岗位业务		
4、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传真		

注：1、联系人栏应填写两个人的联系方式以便于联系。

2、本表后须附投标单位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二）项目负责人证书

### （三）投标人声明

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四）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 五、商务部分

### (一) 企业资信证明资料

##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格式可自定）

项目名称	
服务时间	
委托人名称	
合同价格	
服务内容	
备注	

注：投标人可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三) 本项目拟投入的人员基本情况表（格式可自定）

人员安排	姓 名	年龄	所学专业	已完成类似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				

- 注：①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列出项目负责人及各编制人员等。
- ②投标人应按本表所列的项目负责人和专业负责人填写资历表。
- ③投标人拟投入的人员应为本单位人员，并提供本表所列人员的社保证明。

(四) 主要人员简历表 (格式可自定)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院校			专业			毕业时间	
技术职称		从事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职务	
主要经历	起讫时间	任 职		工程名称	工作内容		

## 六、技术部分

(自拟)

## 七、承诺书

### （一）人员投入承诺书

致：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充分阅读了招标文件，并充分了解本项目严格的管理规章制度和技术人员投入的要求。如若中标，我司保证投标所报的全部人员均为我公司在职员工，并在收到招标人中标通知书后的3天内全部到位开展工作，相关人员的费用已综合考虑到投标总报价中，不再向招标人申请此部分费用。

若我司因技术或管理人员未按投标承诺的人员和时间到位，我司承诺将无条件承担合同中的赔偿责任。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八、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或根据投标人资格和评标办法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2：分包意向协议书（如有）

附件 3：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致:                    (招标人)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招标人)的                  (项目名称)招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属于                  (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项目名称),属于                  (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适用于小微企业参加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3、需按照本项目对应行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而非按照供应商的经营范围出具。

(此格式不作为废标条款)

## 附件 2:

###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立约方: (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达成分包意向，  
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投标  
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为投标人，（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为分包意向单位，（甲公司全称）以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若中标，（甲公司全称）与招标人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各单位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分包合同。（甲公司全称）就招标项目和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分包单位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如中标,分包单位分别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承担法律责任。

2.分包意向单位 1: (乙公司全称) 为 (请填写: 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 (具体分包内容) 占合同总金额       % 的工作内容。

3.分包意向单位2: .....公司全称 为 请填写: 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 具体分包内容 占合同总金额 % 的工作内容。

### 三、接受分包的企业与投标人之间的关系：

1.分包意向单位1: (公司全称)与投标人之间 (请填写: 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2.分包意向单位2: (公司全称)与投标人之间 (请填写: 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四、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招标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甲公司全称）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招标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如中标，分包意向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六、如中标，分包意向单位确定后，不得擅自变更。

七、本分包意向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八、本企业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以上分包意向单位，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甲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注：1. 各方应在本分包意向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分包意向协议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3.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适用于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且分包承诺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此格式不作为废标条款）

附件 3: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注：1、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监狱企业参与投标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无需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此格式不作为废标条款）

附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致: \_\_\_\_\_ (招标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 \_\_\_\_\_ (招标人) 单位的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活动, 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适用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招投标活动的。本函未填写的视作未做声明。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无需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此格式不作为废标条款)